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6 月 11 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亚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章殷洪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为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8 名调整为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人数及独立董事占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的要求。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李辰、陈哲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李辰、陈哲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委托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回购、注销、出售以及分配等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委托管理委员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预留份额的分配等;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董事李辰、陈哲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最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级,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2 点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近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决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并通过《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炼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级。李炼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不分管公司经营业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李炼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目前仍由公司董事长金亚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李炼先生已预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待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4-56205386

邮箱:ir@solartrontech.com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2 日

附件:

李炼先生,1992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分析师;2020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项目总监。

李炼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股东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9	长阳科技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00

联系电话:0574-56205386

传真:0574-56205363

联系人:李炼、田庄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计划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情况

鉴于章殷洪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为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8 名调整为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人数及独立董事占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的要求。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2、同步修订《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公告编号:2026-030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预计参与人数:不超过 130 人(不含预留)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是 □否 董高参与认购人数:5 人,认购份额占比:9.71%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 √自筹资金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不超过 5,101.496 股(含预留) □二级市场购买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10元 / 股 确定方式:受让价格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值的 50%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60 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预留份额占比	19.60%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及分配情况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在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符合以上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5,101.50 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 10 元 / 股,拟认购股份数合计 5,101,496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78%。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30 人(不含预留人数),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持有人姓名	职务	拟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万份)	拟持有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李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50	105.00	2.06%
陈哲	职工代表董事	6.00	60.00	1.18%
杨承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50	105.00	2.06%
周玉波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50	105.00	2.06%
李炼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	120.00	2.3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 125 人)		360.6496	3,606.496	70.69%
预留份额		100.00	1,000.00	19.60%
合计		510.1496	5,101.496	100.00%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具体份额和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中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最终致力于打造关键基础工业新材料平台、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世界级企业,纳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发挥不同程度的重要作用。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将该部分外籍员工纳入参加对象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纳情况确定。若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将其放弃认购的份额重新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或将该部分份额计入预留份额;若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生需由公司回购的情形,该部分份额可计入预留份额,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按照本计划约定予以确定和落实。重新分配后,单个员工所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 100.00 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19.60%。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暂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待确定认购对象后再办理非交易过户。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对象及其份额分配)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管理委员会成立后予以确定和落实。预留份额待确定持有人后,再进行一次性或分批受让。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前,不享有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可为已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亦可为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若在本次拟使用的回购股份到期前,该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并过户,则由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5,101.50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 10 元 / 股,拟认购股份数合计 5,101,496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金额和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纳金额确定。持有人应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以员工持股计划缴款通知为准。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参与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参与。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8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2024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首次回购股份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期间已实际回购股份 5,101,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7,392,894 股的 1.78%。

(三)购买股票价格及定价依据

1、购买股票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 10 元 / 股(含预留)。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5.25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65.57%;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为每股 17.95 元, 本次授予价格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5.71%;

(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为每股 17.98 元, 本次授予价格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5.62%;

(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8.49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4.08%。

2、定价依据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并参考了相关政策和市场实践,而形成的与行业竞争、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相匹配的有效可行方案。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有利于提升参加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参加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统一,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本持股计划基于参与对象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持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公司骨干人员对公司成长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使得员工力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本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加对象合理的激励。在不损害公司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基础上,本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四)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5,101,496 股(含预留),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78%。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标的股票的数量以参加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公司因二级市场环境等因素导致本持股计划失去激励意义,达不到相应激励效果,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 以原始出资额加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之和归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可择机出售、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择机出售的,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享有。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 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本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若在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确定预留份额认购对象的,分三期解锁, 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本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若在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确定预留份额认购对象的,分两期解锁, 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6 年 -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5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5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5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1、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营业收入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下同。

公司在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确定预留份额认购对象的,预留授予的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的考核安排一致。

公司在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确定预留份额认购对象的, 预留授予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7 年 -2028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5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5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40%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未解锁部分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考核及解锁,最多递延至最后一个解锁期。若递延后仍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持有人当期不能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